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建 祝

由 事 文收總

廳 長

秘 書 長

主 席

省 建

據 實 該 縣 各 鄉 保 公 共 造 產 收 益 定 施 辦 法 核 飭 遵 照 由

2580

指 令

崇 陽 縣 政 府

起 為 3

稿 擬 稿

張 先 榮

屠 雲 亭

周 鳴 泉

張 曉 東

徐 若 霖

張 文 炳

檔 案

去 文 省 林 字 第

年 一 十 三 國 民 華 中

十 月 九 日

22

九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十 月 十 五 日

月 日

字 第

字 第

2580

時 封 發

時 審 閱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號 號

民 國 31 年 10 月 10 日

次 稿 尾

民 國 31 年 10 月 15 日 到 秘書室

441 3

指令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日 字第 号
于恩施

一、據本年九月一日崇建字第82号呈：為遵令擬訂本縣各鄉保公共造產收益實施辦法，請鑒核由。

二、指示如次：

1. 查省頒三十一年度各縣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實施辦法係指保公共造產事項：(1) 公耕 (2) 造林 (3) 選辦事項應完成之限度與實施步驟，以期嚴杜流弊，至于造產收益之如何保管收支係第七條之規定，茲將原擬辦法改為該縣各鄉保公共造產收益保管辦法，著仍遵照省頒辦法第三條規定，補擬該縣保公共造產實施步驟呈核。

2. 茲將修正辦法抄發，仰遵照施行。

右令

崇陽縣政府

附抄崇陽縣各鄉保公共造產收益保管辦法一份

主席陳。

楊元平

中華民國

八日到

附

件

真由

為遵令擬訂本縣各鄉保公共造產收益實施辦法貴請
鑒核由

鑒核由

辨擬

示批

崇陽縣政府

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崇建字第
於高規

一奉

湖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本年五月養日署三字第一零七五號代電以

轉奉

鈞府辰真電飭依照本省三十一年度各縣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釐訂詳細實施辦法，逕呈備核，并分報備查等因。

二、遵經依照前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擬訂本縣各鄉保造產收益實施辦法一份，并通飭各鄉鎮長切實遵辦，在卷除分呈專署備查外，理合檢同辦法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崇陽縣各鄉保造產收益實施辦法一份

代理崇陽縣縣長陳竹虛

保管

崇陽縣各鄉保公共造產收益

一、本辦法係依照湖北省三十七年度各縣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各鄉保關於公共造產之收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法辦理之。

三、本辦法所稱公共造產之收益係指下列各種：

子種 黑造林 寅 耕種 養豬 牧羊 養魚 年養雞 種茶 藕 其他

前項收益應由各鄉推選公正任民五人至七人組織保管委員會妥為保管。

四、保管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保管員一人或二人由委員兼任辦理收支保管事宜。

前項保管人員概為無給義務職。

五、各鄉應將委任保管人姓名年齡學歷列表呈報縣政府。

六、保管委員會對於公共造產之收益應於每季終了五日內將收支金額造具收支報告表。

級呈報縣政府查核。

七、保管委員會對於保管之財物非經鄉鎮長呈請縣政府核准不得動支或挪作別用。

否則保管人應負賠償之責。

八、鄉鎮長對於保管委員會收支保管情形得於月終調閱簿冊並檢查其實況但不得妨礙其執行職權。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縣政府得以命令修改之。

十、本辦法自縣政府公布之日施行。